证券代码: 873459

证券简称: 鼎丰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 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 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应遵循的其他有关 法规规定,并根据《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

事项,不论是否收受价款。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 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 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或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 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 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 (二)公正、公平、公开;
 - (三)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 第十二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含),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而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含),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3.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 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

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 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支付。
-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 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
- (1)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5%但不超过±10%时,由财务部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10%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报董事会审批,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 (三)每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以正式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 (四)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五)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 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第二十二条** 所有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 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

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二十七条**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就董事会或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关联交易决策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在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可以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提出质询。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 **第二十九条**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报告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时,也适用上述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冲突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之间"、"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